

证券代码：688120

证券简称：华海清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.00万股调整为47.68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 102.2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.6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